# 抗诉申请书

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马兵， 女，1967 年10 月 2日出生，住长沙市芙蓉区府后街一条巷66号，联系电话：13808469624。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胡碧群，女，1955年8月27日出生，住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荣湾横街66号：

申请人因不服长沙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0月10日作出的“(2002)长中民一终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依据修正后于2013年1月1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第200条及第208条、第209条之规定，特申请贵院依法提起抗诉。

**抗诉请求**:

请求依法提起抗诉，撤销长沙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2)长中民一终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由人民法院再审改判。

**事实和理由**：

该判决程序违法，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故而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申请人抗诉理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的法定事项—关于符合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人对涉案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该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已经被一审法院予以驳回（2000芙民初字第1282号）然长沙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2)长中民一终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却颠倒是非，反过来认定由债务人（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严重违反《民诉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若不提供证据则需要承担相应的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谁主张、谁举证”也是我国证据规则中基本准则！

所幸，2018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明文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由于涉案债务数额较大，早已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畴时，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必须由债权人提供证明，从而认定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债务的负担系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长沙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2)长中民一终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将举证责任强加在债务人一方，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认为二审对本案的一些关键证据没有进行必要的审慎分析，而作出枉法裁判，造成申请人的住房、银行卡被法院冻结，已经对申请人的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

申请人作为一位守法公民，如果明知遭遇枉法裁判，自己倾尽全力却无法制止，那损害的不仅是我个人对法治的信仰，更损害的是公平正义的司法公信力，是司法之殇。

一场违法的判决会启动一场非法的司法执行，这将毁掉一个人的一生、毁掉一个家庭，司法过程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其必将沦为冤民苦主，而走上漫长申诉维权之路。

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9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敬请立案抗诉并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2018年10月23日